

您在第六章及相关法规下的权利

什么是第六章？

第六章是 1964 年《民权法案》的一项法规条文。第六章规定“在美国，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将个人排除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之外，剥夺其福利，或使其遭受歧视。” [42 U.S.C. § 2000d]

第六章的涵义是什么？

圣地亚哥市竭力确保在管理源自圣地亚哥市任何活动的所有计划、服务或福利的获取和使用时无考虑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年龄、残疾或其他受保护身份。

圣地亚哥市绝不容忍圣地亚哥市雇员或圣地亚哥市联邦资金的接受者（例如其他机构、承包商、顾问、供应商、卖方等）的歧视行为。圣地亚哥市禁止所有可能导致以下情况的歧视性做法：

- 拒绝向任何个人提供在他们原本可能有权参与的计划下提供的任何服务、财务援助或福利；
- 不同的参与标准或要求；
- 在计划的任何部分划分或区分待遇；
- 提供的福利品质、数量或方式有差异；
- 在全部或部分由联邦资金出资兴建的设施开展的任何活动中存在歧视。

谁负责第六章？

圣地亚哥市所有雇员和计划都有责任遵守第六章。圣地亚哥市合规部门提供持续的领导、指导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持续遵守第六章。

圣地亚哥市如何强制执行第六章？

为确保遵守第六章、相关法规及关于环境正义的总统行政命令，圣地亚哥市将：

- 避免或减少不利于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
- 确保所有社区（包括低收入群体和少数族裔）充分和公平地参与联邦资助项目的交通运输决策流程。
- 防止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群体被剥夺、减少或严重延迟获得联邦资助项目的福利。

此外，任何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接受者（包括但不限于都会区规划组织和地方市郡）都有责任在管理其计划和活动时不考虑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年龄、残疾或其他受保护身份。

您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如果您认为您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年龄、残疾或其他受保护身份而遭受歧视，您可以在声称的歧视发生后 180 天内向圣地亚哥市第六章协调员提出书面投诉。您可以在线获取投诉表：<https://www.sandiego.gov/titlevi>。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投诉提交至

titlevi@sandiego.gov 或通过美国邮政服务：

Title VI Coordinator
202 C Street, MS 8A
San Diego, CA 92101

我们将尽快调查和回复第六章投诉。